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105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　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
第 二 條　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學系推選教授 1 位，及每一研究所推選教授 1 位為委員組成，若系含有碩士班則可再多推選教授 1 人為委員組成。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，委員中途去職者，由同一系所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，若人數仍然不足，則逕行補選。

第 三 條　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及學術研究案(含休假研究)，須先經由系、所教評會決議，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 四 條　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

二、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。

三、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
四、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

五、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
第 五 條　院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六 條　一、 院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
二、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三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 七 條　一、 院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；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八 條　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 九 條　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有明顯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 十 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